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14:1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月16日（星期一）14:10至14:35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蔡委員源成（薛良斌組長代理）、歐委員昱廷、林委員秀柑、高委員國平、楊委員東連、石委員櫻櫻、傅委員秀仁、丘委員添富、賴委員弘程、陳委員玫玉、蔣委員博欽、莊委員淑婷、李委員志成、陳委員小倩、王委員冠閔、任委員文瑗、程委員榮祥、吳委員嘉生、孫委員而音、林委員家樑、趙委員惠芬、黃委員哲悠、李委員宏安、黃委員上晏、翁委員逸群、沈委員靜萍、李委員阿金、劉委員金英、鍾委員國銘、楊委員仙維、歐委員汝君、楊委員順評、杜委員信宏、陳委員淑然、施委員竣彥、李委員世珍、陳委員美惠、謝委員武進、杜委員惠英、張委員也青、張委員美鳳、王委員姿文、沈委員士鈞、陳委員敏媛、林委員好臻、陳委員偉昕、黃委員偉倫、吳委員衣芳

請假委員：林委員金成、陳委員嘉康、洪委員鵬程、陳委員智凰、秦委員雅嫻、秦委員慧馨、陳委員瑛珣、劉委員康弘、施委員馨于、黨委員偉哲

應到：60位 未到：10位 實到：50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因為有重要且急迫性的提案需經校務會議審議，而於學期末再次召開臨時會議，感謝委員們撥冗出席。時近春節假期，也祝福各位委員新年快樂、平安健康、心想事成，請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重大校務事項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五、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海外實習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九、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一、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二、資訊中心：
無補充報告。
-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中心主任博欽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四、體育室：
無補充報告。
- 十五、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六、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七、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八、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九、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嘉生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改，修正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以符合國家法令。。

二、本議案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如 [附件 1](#)，P5-10)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踐暨技術研發升等辦法」制定案。

說明：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改及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與教師技術應用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廢止，重新制定本辦法，周延教師多元升等規定。

二、本議案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議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如 [附件 2](#)，P11-12)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學與管理學院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 明：本議案經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議決
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 [附件 3](#)，P13)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4:35)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7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2 月 23 日 台(90) 審字第 90023749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07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暨資格審查，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2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由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並陳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與核發教師證書。

第 3 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應在各系、中心員額編制名額內為之，並兼顧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第二章 新聘

第 4 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與具有任教領域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外，應具備品德優良、學養豐富、服務熱忱及對於學校教學、學術發展確有助益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大專畢業或成年後之年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並經所屬教學單位認定之。

第 5 條

各系、中心因特殊需求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兼任為原則，其聘任資格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 6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中心增聘教師應依員額編制名額、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提列教師缺額，並提送徵才公告申請表，詳列新聘教師資格、職級、專長及人數等條件，簽准後送人事室於傳播媒體公開徵求之。
- 二、各系、中心教評會依教師學、經歷、課程需要及系、中心發展進行初審。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必要時，各系、中心及院教評會得聘請外部學者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程序與標準由各教評會審定。
- 三、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複審；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其「成績優良」審定方式以碩士畢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評定之，國外學歷由教學單位、教評會認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 7 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甄審表。
- 二、履歷表。
- 三、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成績單、教師證書及證照等。
- 四、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需求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 8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備教育部審定合格外，應於決審通過後七日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但有法定不得送審資格之情形者，不得送審。

本校辦理外審未通過或教育部資格審查未通過者，自審定未通過日起，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 9 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除另有規定外，以專任及約聘教師為限。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 10 條

教師送審類別如下：

-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技術研究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究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學實踐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透過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六、學位論文：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各送審類別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暨技術研發升等辦法辦理。

第 11 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

助教升等講師，講師升等副教授限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在職之人員且年資未中斷者適用之。

第 12 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

- 一、以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向系、中心提出申請之日止。
- 二、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經本校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 13 條

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二者均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教師教學服務評分期間為送審人最近三年表現，並採用本校教師評鑑成績。留職停薪教師復職辦理升等以留職停薪前三年作為評分期間。

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

第 14 條

新聘教師應聘後於三年內申請升等，以其所有任職期間採計教師評鑑成績作為教學服務成績。但至少應有一年評鑑成績。

第 15 條

第九條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代表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以本校教師名義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出版。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1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17 條

持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 (一)系、中心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量，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檢附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學院教評會複審：

- (一)學院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量，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 (二)院教評會複審通過，檢附各項表件、初、複審資料(含會議紀錄)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

- (一)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時，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校外審查，方得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 (二)各學院所送升等資料應集中陳列，各校教評會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 (三)校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總評，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另訂之。

第 20 條

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校外審查評定方式：

- 一、送校外五位審查人審查，審查成績四位達七十分為及格。
- 二、送審人可提五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惟須說明理由。

三、評審過程應保密、公正。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駁回其送審申請。

四、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五、外審委員應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及應具送審著作領域之專業。

第 21 條

持境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有下列情形，審查人數及通過門檻為前條評定方式之兩倍。

一、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部複審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三、經教育部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第 22 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升等教師所屬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報告該學院辦理審查過程，並依教師升等相關資料，經討論後決定之。

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 23 條

提請升等教師接獲准予報部升等審查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檢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彙辦，報請教育部審查資格，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第 24 條

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造假、變造、舞弊或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5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原教評會重行審議。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第 26 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學位送審者除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經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須隔一學期方得再提出申請升等。

第四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校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級職教師資格，得申請改聘。改聘生效日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日。

第 28 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院教評會詳述理由及法令根據，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 2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教師升等標準表

升等 方式 升等 標準	專門著作或 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作品及成就證明 或體育成就證明	教學實踐	技術研究
教師評鑑	升等前三年之教師評鑑均為甲等(新聘教師於三年內申請升等者，依本辦法第 14 條辦理)。			
教學 輔導	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度每一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皆為及格，且教學評量每學期均排序全校教師評量分數前三分之二(新聘教師於三年內申請升等者，依本辦法第 14 條辦理)。			
服務	1. 升等副教授以上者，服務年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擔任一級主管 1 年。 (2)擔任二級主管 2 年。 (3)擔任行政教師服務工作 3 年。 (4)新聘教師未滿 3 年提升等者，應兼任主管 1 年。 (5)其他教學、服務、研究表現優異或得獎者，經學校核定者(說明一)。 2. 依說明二辦理。		同前條件	同前條件
代表作 參考作	1. 期刊論文：代表作、參考作共 5 篇，分數需達 60 分以上。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學位升等者，無此項限制，著作升等者需代表作、參考作共 2 篇，其中參考作不受說明三限制) 2. 單一作者：每篇 20 分。 3. 兩人共同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 4. 三人以上共同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2 分，第二作者每篇 8 分，第三作者每篇 5 分，最多採計至第三作者。 5.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辦理。 6. 依說明三、四辦理。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辦理。	1. 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暨技術研發升等辦法」辦理。 2. 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辦理。	1. 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暨技術研發升等辦法」辦理。 2. 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辦理。
說明： 一、其他教學、服務、研究表現優異或得獎者，應由本校「教師升等小組」初審通過後，始得依本辦法第18條辦理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程序。「教師升等小組」由校長或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 二、服務：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時之服務。「行政教師服務工作」指領有行政津貼或業經校長簽准得核算行政服務年資者。 三、期刊論文採計：需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四、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作者之國家名稱，如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方式參與及署名，該篇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踐暨技術研發升等辦法

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教學實踐及技術研發等多元升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包括「教學實踐」及「技術研發」升等，其審查內容如下：

- 一、教學實踐升等：教學實踐成效而具有重要創新、具體貢獻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其作品內容包括（一）研究動機與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二、技術研發升等：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競賽成果而具有創新或特殊貢獻之技術報告，其作品內容應包括（一）研發理念（研發之動機與目的）、（二）學理基礎（研發之學理基礎）、主題內容（研發之主題與內容）、（三）方法技巧（研發之方法與結果）、（四）成果貢獻（研發之效益與貢獻）。

教師送審助理教授，除主要著作或技術報告外，其參考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少一件，但升等副教授以上資格，其參考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少二件。

第 4 條

以教學實踐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應具備以下全部之資格：

- 一、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三年以上。
- 二、升等申請前六學期所有科目，均符合學校規定上傳課程大綱與學期成績，且教學評量總平均高於同系教師該六學期平均分數之總平均。
- 三、升等申請前三年之內舉辦一場以上之任教科目之教學發表或觀摩會，內容包括教學理念、課程實施方法、教學評量成效、學習成效評估與績效。但升等副教授以上職級者，應舉辦二場以上。
- 四、升等申請前三年之內自行編著或翻譯並公開發表任課相關之教材或出版之課程教材一本以上。但升等副教授以上職級者，應有二本以上。
- 五、升等申請前三年之內建置符合教育部或學校規定之遠距數位教材或課程每年一門以上。但升等副教授以上職級者，每年應有二門以上。

以教學實踐升等之教師，如於升等申請前三年之內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或以教學實務獲得全國性以上獎項，得抵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升等資格。

第 5 條

以技術研發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三年以上，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產官學合作計畫案：擔任國科會、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或產業界合作計畫案等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訂日期為認定年度標準，升等助理教授近五年內達 100 萬，升等副教授近五年內達 200 萬，升等教授近五年內達 350 萬。
- 二、專利案：本校技術持有人或專利第一發明人或創作人，其研發成果取得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至少兩件。

三、技術移轉金案：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技術移轉金額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升等助理教授達 50 萬元，升等副教授達 1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150 萬元以上。

四、國際技術競賽：以國家或本校名義參賽，且為重要國際性獎項，其計算以得獎日期為準。

第 6 條

本校辦理教師教學實踐及技術研發等多元升等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05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
- 第二條 本院以培育具有商業及管理專長之人才為目的。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教學單位：
一、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國際貿易系。
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五、財經法律系。
六、金融教育中心。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學院業務，由校長聘請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
本院置職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各項行政事務。
-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服務、研究及其他本院相關事項。
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設院諮詢委員會，負責院務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建議與諮詢。
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院設院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審議與教學事務之研擬。
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本院設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各項學術活動之規劃與跨領域研究計畫之研擬。
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院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類專業中心。專業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